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2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聲請人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威全